

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

唐学亮





1 马克思主义的法的价值理论

2 法的价值的基本特征

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



一、马克思主义的法的价值理论

1、价值是实践的产物

2、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





二、法的价值的基本特征

- 1、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
- 2、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
- 3、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

三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1

内涵: 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,

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,

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

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》:

以保护产权、维护契约、统一市场、平等交换、公平竞争等为基本导向,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;

坚持和巩固人民主体地位,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;

发挥先进文化育人化人作用,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;

着眼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加快完善民生法律制度;

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,建立严格严密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;

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,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





唐学亮







风险社会理论

人民的安全是最高的法律

非传统安全与法律发展



一、风险社会理论

1、贝克规范性的风险社会理论

理论基础:第二现代性或现代化理论

甘士山穴。

从工业社会到(世界)风险社会

风险社会与工业社会不同

风险社会的两个特征:

风险分配的逻辑、个体化的生存法则

应对风险的方法: "再造政治", 核心原则是"反思性"

现代风险的传播和分配是不分阶级的,具有公平性





风险社会理论

2、吉登斯的风险社会理论

1 理论基础:吉登斯社会学元理论的建构

12 鲜明特点: ①强调制度性风险; ②分析了风险社会对个人的日常生活产生的个人性风险的影响

现代世界中的风险类型:外部风险与人为风险

03 基本内容:

风险社会与反思现代性

风险的"二重性"





一、风险社会理论

贝克、吉登斯认为风险社会只是现代化社会的新的阶段,区别于工业现代化阶段,是 "反思性现代化"阶段。这样,在风险社会理论中,"反思现代性"就有了与其他后现代思潮 不同的含义。风险社会理论一方面是在反思、批判现代性的理论背景下兴起的,反思现代 性成为风险社会理论的基本理论支撑和理论目标;另一方面,风险社会理论又采取了比较温 和折衷的批判态度和学术立场,与其他的后现代主义左翼思潮有明显的区别,是一种"改良 主义"的解决方式。



二、人民的安全是最高的法律 (Salus populi suprema lex est)

- 1 确立与安全保障相关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- 2 设立安全保障的相关标准

3 严格和有效地实施与安全保障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标准



三、非传统安全与法律发展



1、概念: 非传统安全,有时又称作 "非常规安全"、"非传统威胁"等,是非军事,政治和外交等新安全领域中的全球安全、国家安全和人的安全通过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协作而形成的不受任何形式的危险、威胁、侵害和误导的外在状态和形式及内在主体感受,与传统安全相对应,也用以指与传统安全观相对应的新安全观。非传统安全也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非传统安全不仅包括经济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、信息网络安全、资源能源安全等,还面临着来自跨国犯罪、非法移民、恐怖主义、食物短缺、疾病蔓延等诸多挑战。



三、非传统安全与法律发展

2、非传统安全对传统法律的挑战:

- (1) 在非传统安全治理方面的法律主体真空现象;
- (2) 非传统安全治理方面的法律调整范围滞后现象;
- (3) 非传统安全对于国家主权理论的挑战。



三、非传统安全与法律发展

3、相关法律的更新发展对非传统安全的治理:

(1) 国内:

为应对非传统安全,我国曾发布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

》、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来进行立法保障。

(2) 国际:

- ①国家主权原则和全人类总体利益原则相结合。
- ②国际法调整的范围不断扩大。
- ③国际义务履行的强制性增强。





唐学亮





1

自然状态与丛林社会

2

法的秩序价值



1、霍布斯的自然状态概念:

"人与人之间自然地平等";霍布斯的自然状态是"伴有最极端的必需的相互战争和暴力状态",也即"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"状态。

霍布斯所说的自然平等是指自然能力上的平等

所谓自然能力上的平等, 主要指身心两方面能力的平等

自然能力上的效果平等促使人们希望达成个人目的方面的平等



2、自然状态的两种形式:

- (1) 无政府的自然状态,即一切个人和个人之间的战争倾向;
- (2) 国与国之间的敌对和战争姿态。



3、社会失序问题

(1) 社会失序的内容:

- ①规则、制度之间相互冲突与混乱;
- ②社会主体的行为失范;
- ③政治伦理秩序的缺失与腐败现象的蔓延;
- ④职业道德缺失和行业不正之风盛行;
- ⑤犯罪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。



(2) 社会失序的类型:

- ①根据生活领域的不同,可以分为经济失序、政治失序、文化失序等;
- ②根据存在状态的不同,可以分为**隐形失序**和显性失序;
- ③根据社会功能的不同,可以分为建设性失序和破坏性失序;
- ④根据发生范围的不同,可以分为**局部失序**和**整体失序**;
- ⑤根据其发生的矛盾性质层次不同,可以分为结构失序和行为失序。

(3) 社会失序的后果:

- ①社会结构的断裂;
- ②社会失序下人们的非制度化生存。







(一) 秩序作为法的价值的意义

- 1、社会的秩序需求和秩序维持是法律产生的初始动机与直接目的
- 2、秩序是消解、缓和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一个基本参照标准
- 3、秩序作为一种理想,鼓励社会合作,促进社会和谐



二、法的秩序价值



(二) 法律有助于秩序的建立

- 1、法律的内在价值
- 2、法律关系的导引功能
- 3、法律责任的约束功能



二、法的秩序价值

(三) 法与道德秩序







(图源网络)



第四节法与自由

唐学亮







1

自由的概念

2

法律保障自由





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

霍布斯:

自由就是不受阻碍地做他想做且能做的事情;

"自由这一语词,按照其确切的意义说来,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。"

——《利维坦》

伯林:

消极自由,回答的问题是: "主体(一个人或人的群体)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、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。" **积极自由**,回答的问题是: "是什么或谁在控制我的行动",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层面或者版本。





2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

贡斯当:

古代人的自由,主要是政治自由,是参与公共生活、公民参与决策和行使政治权力的自由。这种自由是直接的、积极的参与形式,但对个体的私人领域和自主权存在限制;

现代人的自由,则是个体的私人自由,即不受他人干预的权利,更加注重个人的私人领域和个人权利。





3 第三种自由、非支配的自由

→ 第三种自由概念,试图运用全新的理论架构全面整合自由主义与 共和主义的政治遗产。

○ 佩蒂特: "无支配"既是自由的一种必要条件,也是一种充分条件。

斯金纳: "无依附的自由",一个人在允许政府或统治者于法律之外可以使用

特权及专断权力的的社会中生活,他就不是公民了,而只是一个臣民或奴隶







4 自在的自由、自为的自由、自在自为的自由

--**O 自在的自由**:自由自在,怡然自得,逍遥

· **自为的自由**:不是自然的,而是人为的、自觉的

①反抗的自由;

②选择的自由;

③立法的自由。

○ 自在自为的自由: 人类的理想就是自由王国







二、法律保障自由

1 公法: 法无授权即禁止

2 私法: 法无禁止即自由

3 法律禁止主体任意放弃自由

4 法律对自由的救济



第五节 法与平等

唐学亮







平等的内涵

2 关于平等的辩护

3 关于不平等的辩护

4 平等主义的谱系



一、平等的内涵

1、形式平等:不考虑主体本身各种自然的、社会的、历史的和现实的具体情况而适用同一评价标准,进行无差别对待

平等

2、实质平等:考虑主体自身个钟自然的、社会的、历史的和现实的具体情况而适用差别性的评价标准,进行差别对待



二、关于平等的辩护

1、基于尊严的论证

——依赖于一种人性的形而上学,从人的尊严推论出人的平等;

2、基于程序的论证

——不平等需要理由,平等则不需要理由;

3、基于公平的论证

——保证平等的东西是公平,而保证公平的东西是某种理论假设(原初状态或公正动机);

4、基于契约主义的论证

——用所有人的同意来证明平等。



三、关于不平等的辩护

1、足够论:

——在资源分配的问题上,重要的东西是足够而不是平等。

2、资格论:

——主张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性,其中包括财产权。

3、应得论

——在反对平等主义的斗争中,应得论的武器是业绩。

评价:上述三种理论之间也存在很多分歧。如,应得论可能会认为资格论是错误的,因为资格建立在制度规则上面,而制度规则本身则可能是不正义的。以及,资格论和应得论可能都会认为足够论是没有道理的,因为它没有说明"足够"应该如何确定,以及"足够"的基础是什么。



四、平等主义的谱系



- 1、道德上的平等;
- 2、权利上的平等;
- 3、前途向才能开放的机会平等;
- 4、拉平社会境况的机会平等;
- 5、拉平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的机会平等;
- 6、结果平等的福利平等。





唐学亮







人权的概念

2 人权与主权





一、人权的概念

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或者应当享有的权利。

人权的特殊性:

第一,人权是最普遍性的权利;

第二,人权是本源性的权利;

第三,人权是综合性的权利





一、人权的概念

人权历史发展的特点:

第一, 从特殊的有限主体到普遍主体

第二,从简单到丰富,从个体性权利到集体性权利甚至整个人类共

同性的权利

第三,从一般的人权观念与原则的宣告到国际、区域和国家层面的

完善的保障和救济机制





二、人权与主权

1、人权的主权属性

2、人权的超主权属性



谢谢大家!



